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建議以介紹方式分拆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公佈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信義玻璃海外股東的權利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寄發特別股息下的股票

董事會謹此提述分拆公佈。

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本公司有3,921,290,699股已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特別股息，每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信義光能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因此，將會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合共3,921,290,699股信義光能股份。信義光能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後已發行的5,700,000,000股信義光能股份的68.8%。緊隨特別股息、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持有1,778,709,301股信義光能股份，相當於緊隨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後已發行的5,700,000,000股信義光能股份的31.2%。

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有一名地址為菲律賓共和國的信義玻璃海外股東。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的規定，就能否以信義光能股份的形式向該名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派發特別股息作出查詢。本公司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除以指定形式向該名信義玻璃海外股東作出書面披露的監管規定外，就該名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收取信義光能股份而言，菲律賓共和國適用證券法律概無其他法律規定或限制，且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亦無有關規定。有鑒於此，董事會決定信義光能股份亦將適用於位於該名信義玻璃海外股東。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的人士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信義光能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股票僅於特別股息、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方才生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該等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截至本公佈日期，特別股息、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仍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特別股息、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獲授相關批准，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倘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並無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倘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不會派發特別股息。

股東及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統稱「分拆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分拆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本公司有3,921,290,699股已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特別股息，每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信義光能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因此，將會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合共3,921,290,699股信義光能股份。信義光能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後已發行的5,700,000,000股信義光能股份的68.8%。緊隨特別股息、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持有1,778,709,301股信義光能股份，相當於緊隨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後已發行的5,700,000,000股信義光能股份的31.2%。

信義玻璃境外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

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有一名地址為菲律賓共和國的信義玻璃海外股東。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的規定，就能否以信義光能股份的形式向該名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派發特別股息而作出查詢。本公司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除以指定形式向該名信義玻璃海外股東作出書面披露的監管規定外，就該名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收取信義光能股份而言，菲律賓共和國適用證券法律概無其他法律規定或限制，且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亦無有關規定。有鑒於此，董事會決定信義光能股份亦將適用於該名信義玻璃海外股東。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的人士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寄發信義光能股份的股票

預期信義光能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股票僅於特別股息、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方才生效。除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按其要求的面值發行的股票外，各擁有信義光能股份配額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將就信義光能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特別股息並無成為無條件，信義光能股份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及(倘需要)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該等股票生效前買賣信義光能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特別股息、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仍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特別股息、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獲授相關批准，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倘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並無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倘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不會派發特別股息。

股東及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